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包: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0316112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1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2933.49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2包:

10-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9E8

本公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自然保护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激光投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影瑞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¹,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 投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影瑞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瑞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